

# 2026 财政业务系统运维 ——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

## 支持服务合同

甲 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乙 方：徐州鼎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项目名称：2026 财政业务系统运维

乙方：徐州鼎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G2026-0001

采购包 3 名称：徐州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运维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签订地点：徐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徐州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运维（老系统）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软件产品          | 服务产品名称 | 软件产品模块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 徐州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运维 | 增人增资   | 增人增资           | 34500 | 1  | 34500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       |    | ¥34500 |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安全及保密

### (一) 安全运维管理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符合财政部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1. 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 运维操作要保持网络相对独立，要保证“专机专用”，不允许“一机多网”同时混用。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4. 实施及运维中产生的系统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实施及运维中，乙方如需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必须以申请的方式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6. 乙方要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并接受甲方所采取的安全技术上管控措施。

7. 乙方必须按要求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8. 未经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 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0.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1. 供应商如需为了运维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12. 供应商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委托单位报告。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措施。

15.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隐匿、瞒报要追究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16. 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罚责进行处罚。

## **（二）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甲方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的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供应商责任。

## **（三）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应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及服务说明**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 合同款项；完成运维服务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70%。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在完成运维服务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应于 30 日内付款，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5%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